

陕西省临床护理联合会

自律公约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会员行为，加强行业自律，提升护理服务质量，维护患者权益，促进护理事业健康发展，依据《陕西省临床护理联合会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公约。

第二条 本公约适用于本会所有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第三条 本会会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及本会章程，恪守职业道德，践行“同心、同向、同力、同行”的宗旨。

第二章 基本自律要求

第四条 会员应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崇高职业精神。

第五条 会员应依法执业，持证上岗，严格遵守护理操作规程和医疗伦理规范，保障患者安全。

第六条 会员应诚实守信，不得有虚假宣传、误导患者、收受回扣等不正当行为。

第七条 会员应尊重患者权利，保护患者隐私，平等对待每一位患者。

第八条 会员应积极参与继续教育和学术交流，不断提升专业能力与服务水平。

第三章 执业行为规范

第九条 护理服务过程中应做到：

- (一) 严格执行查对制度，防止差错事故发生；
- (二) 规范书写护理文书，确保记录真实、完整、及时；
- (三) 合理使用医疗资源，杜绝浪费；
- (四) 积极推行优质护理服务，提升患者满意度。

第十条 会员在科研、教学、学术交流中应恪守学术道德，杜绝抄袭、剽窃、数据造假等行为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应积极配合本会开展的各项评估、检查、培训及帮扶活动。

第四章 会员权利与义务

第十二条 会员有权对本会工作提出意见建议，有权对违反公约的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。

第十三条 会员应按时足额缴纳会费，履行会员义务，支持本会工作。

第十四条 会员应积极参与本会组织的公益活动、健康促进项目和志愿服务。

第五章 监督与处理

第十五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，负责公约的执行监督和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公约的会员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：

- (一) 提醒谈话；
- (二) 通报批评；

- (三) 暂停会员权利;
- (四) 取消会员资格;
- (五) 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十七条 会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向本会提出申诉。

